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234號

聲請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代理人 郭勁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9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7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官 林詩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1234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地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
001	實翊企業有限公司、蕭人俊、祁澤國、許麗卿	台北市○○路0段00號	84年12月28日	未記載	7,000,000元